

第一篇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总论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概述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概念

“外商投资企业”这个概念是在 1986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这个法律文件中首次使用的。之后，它就取代了“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这个含义不清的经济概念，而被广泛应用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各个领域，并逐步为国内外广大人民群众所熟知。

“外商投资企业”这个概念按照国务院文件规定系指那些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种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就是这三种类型企业的总括和简称。

（一）企业与公司的概念

企业作为一个经济范畴，在理论界认识不同，表述各异。有的认为，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单位；有的认为，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还

有的认为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核算单位 是在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下 进行生产和流通等经济活动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以自己的产品销售、工业性劳务收入抵偿支出 以求盈利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组织。它同国家机关的行政组织、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是有原则区别的。这些认识和说法都有一定道理 但又不够严谨和完善。正确而全面的表述应该是 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 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 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

公司与企业的含义在拥有资产、独立核算、经济责任、组织管理等诸多方面一般说来都是一致的，但公司并不完全等同于企业，公司的显著标志是：

1. 公司应有资本或资产，进行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拥有国家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承担法律的责任和义务 受到法律保护的法人。

2. 公司应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核算单位。国家只考核公司，而不直接考核工厂、企业。

3. 公司应对国家、用户和其它经济组织、承担经济责任 作到权、责、利相统一。

4. 公司多强调事权集中，具有“三统一”(人、财、物)“六统一”(产、供、销)和“九统一”(党、政、群)的便利条件。

5. 公司是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或经营活动、由多个专业化的工厂组成的内部相互依存的经济联合体。

6. 公司应是一个国民经济基层的计划单位，是在国民经济整体机能上充满着活力的经济细胞。

综上所述 可以清楚地看出 公司应该是从事某种产品生产和提供某种劳务而进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由多个专业性工厂企业联合并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国民经济的基层单位。公司具有五性 即独立性、经济性、统一性、法律性和基层性。这样就从基础理论与基本概念方面 把公司与企业 公司与行政、事业单位严格区别开来。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在研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个概念之前，首先要弄清楚什么叫“合资经营企业”？

目前，在国际或国内理论界对“合资经营企业”这个经济范畴，尚无统一、明确和公认的界定。“合资企业”这个名词创始于美国。并广泛流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其英文原名为 Joint Venture。“合资经营企业”这个名词就是英文专有名词 Joint Venture 的译意。Venture 一词的原意是冒险或冒险事业，joint 是共同或联合，把二者贯联起来，可以意译为共同参予冒险的经济行为。换句话说，合资经营企业（Joint Venture）就是联合经营一个企业或一种事业共同承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有的学者认为，合资经营企业是指投资者在国外同当地企业联合经营事业，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这是一种共同参予冒险的行为，故称 Joint Venture。无论是在常用词汇中还是在学术著作中，都不免要使用 Joint Venture 这一专用名词。中文有时把它译为合营企业，有时译为合资企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 1968 年编写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中首次使用了“合营企业”一词，该书把合营企业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股权式合营企业，另一种是契约式合营企业。他们把股权形式的合营企业叫作 Equity joint venture 亦称为“合资经营企业”，把契约形式的合营企业叫作 Non—equity joint venture 亦称为“合作经营企业”。他们认为：“股权合营企业是发展中国家里有外国投资的合资企业的最普遍的形式。股权合营企业偶尔也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营者在现有的公司里参予自有资本，但更多的情况是，组成一个合营各方拥有一定份额、自有资本的新公司。组织新公司的方式可能更为切实可行，因为制订具有所需条款的新的组织文件，比起修改现有结构以适应新的经营方式，往往更为方便。”手册把合营企业分成两种类型，并且阐明了合资经营企业与合作经营企业的内在联系和本质

区别 这在经济管理理论上确是一大贡献 但过分强调了组织结构形式在合资经营企业概念中的地位和作用，又显得不够妥贴。

美国国际合资公司著名专家伍·费里德曼教授认为：Joint Venture 这一概念意味着组织一个由不同国家企业参加的，有自己法人地位的新公司。这一观点为一些专家所接受 认为合资经营企业与一般建立在合同制基础上的合作经营企业是截然不同的。美国的理维斯通教授 James·M·Livingstone 在《国际商业与国际企业》一书中对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作了进一步说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外国合营者与一个国内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有法律地位的公司形式，从事商品销售。外国合营者提供技术和资金，当地合营者提供市场知识或商业领域。企业的经营可以为外国合营者所控制 也可以为当地企业或政府所控制。”理维斯通教授认为 许多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唯一有效途径是使外国企业与当地私人或国家企业组成合资企业，并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 这一趋势也日益显著 但实行时要采取一些灵活性的政策和措施，才能使西方投资者乐于前来投资。

罗马尼亚的特·约纳什库认为，罗马尼亚的合资经营企业属于罗马尼亚法人范畴 具有法人地位 应具备三个要素 独立自主的组织、独立的资产、符合公共利益的一定目的。《罗马尼亚的混合公司》的作者乔治·弗洛雷斯库认为：“混合公司这一概念 即有自己的法人 由不同国家的伙伴、法人或自然人所组成 旨在进行经济、科学技术合作的经济组织。”以上两个概念显然不够全面 因为它只强调了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和经营活动，而未涉及到合资双方对盈利的分享、亏损的分担 以及对企业的共同经营和管理，而这正是合资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所在。

日本的伊藤忠商事对日本的合资经营企业所作的解释是：合资经营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者互相利用对方的长处及有利条件 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 通过相互合作 共同核算 从事社会需要的竞争性的生产或商业活动以赚取利润。并认为合资企业的

主要原则是权利的共享和义务的分担。这个释解在阐述合资经营企业的特征、目的、组织以及合资企业的权利、义务、核算和经营活动等方面是比较客观而全面的。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979 年出版的《东西方工业合作》一书，对合资经营企业下的定义是：“合资经营是一种业务关系的形式。它在各种不同程序上包括合伙资产、联合管理和根据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从法律上讲，合资经营是一种合伙形式，在联合销售、联合服务、联合生产等方面可以单独或综合在一起，合法的组成一个合资经营企业。关于合资经营的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合股经营方式或非合股经营方式。前一种方式是要建立一个单独的法人团体（组成一个混合公司），参加投资各方在这个独立企业的资本中购买股份；后一种方式则不需要建立额外的企业——法人团体，而是通过合同建立关系。然而不论哪种经营方式都要分担风险和分享收益，这是合资经营多种方式的共同特点。”看来，这个定义当今在国际上被公认为是比较完整比较科学的。

我国社会科学理论界的一些专家、学者们对“合资经营企业”这个经济概念作过很多研究，并有许多精辟的论述。最早见诸于书刊报端的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汪一鹤等 3 人。他们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一书中明确提出“英文专用名词 Joint Venture 的译意”是“经营一种事业共同承担风险的意思”；把 Joint Venture 译作“合资企业”专指建立在股权形式上的合资经营企业较为妥当。这与我国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精神是相符的。他们认为“合资企业是专指那些股权式的合营方式，而合作经营则指非股权式的各种合营方式。合作经营与合资经营在利用外资的目的和作用上尽管有一些共同之处，但严格说来，两者是有一定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合资经营是以合伙人提供的资金作为股份，按股份多少分享利润，分担亏损；而合作经营中双方提供的资金、物资和服务，不作为股本投入，企业盈利按合同规定分配，风险由单方或不同程

度上由双方分担 也按合同规定办理。”

徐德志先生在《国际经贸知识大全》一书中认为“合资经营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者 利用双方的长处及有利条件 以各自认缴一定股份的方式，组成一个共同从事具有竞争性的生产经营或商业活动 共同承担风险和分取利润 并取得所在国法人资格的新的利益共同体。”他原则上同意联合国 1986 年编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把合营企业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即“股权式合营企业”与“契约式合营企业”的观点 但他强调指出：“严格说来 非股权式合营企业 不能算合资企业 因为它并非共同投资兴建企业 而只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合作 并非全部是共担风险 也有的是单方面承担风险。”

南开大学熊性美教授等 3 人 在其所编著的《发展外向型经济指南》一书中 对“什么是合资经营企业”问题，下了一个明确而又简洁的定义 即“合资经营企业 是指两国或两国以上的投资者在其中一国境内设立的股权式企业。它是拥有独立资产的法定实体，是东道国的法人，拥有东道国的国籍，受东道国的法律管辖和保护。”他们结合国际和国内的实际情况 对企业股权问题作了进一步阐述。他们说：“合资经营企业有的发行股票 有的不发行股票，但按投资的比例确定股权。我国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是中外各方按投资比例即股权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的股权式合营企业。”

根据国内外专家、学者多年的研究成果和我国法律与政策的有关规定，“合资经营企业”这个概念的正确表述应该是 合资经营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在其中一国或地区境内 组成一个独立的公司实体 取得法人资格或法人地位，共同投资建厂 共同参予经营管理，共同承担企业全部风险，共享收益，分担亏损的股权式合营企业。

在弄清了“合资经营企业”这个基本概念之后 对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这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根据目前国际上公认的

说法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可作如下的概括和表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经过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建立，取得中国法人地位的一种国际性的股权式合营企业这种组织形式的合营企业是由中外各方在商定的期限内共同投资、共同组建一个经济实体，共同参加经营管理，共同承担风险（包括分享收益和分担亏损在内）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国际上私人直接投资普遍采用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的含义是，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所负的责任以自己投资为限，股东之间互相不负连带责任。这种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有两三个或若干个股东，不用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而是由投资人按比例缴纳。这种公司有固定的组织机构，股东的资本额，在组织公司的谈判中以及有关各方签订的合同上都已明确，并在政府登记的注册资本中，将各方的股权比例确定下来。股东在向公司缴足自己的投资后，可以从公司领取投资证书或是记名股票。这种证书或记名股票，不经其他股东同意并到东道国政府主管当局改变注册，不得随意转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组织形式上，就属于这种有限责任公司。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合作经营企业是合营企业的另一种形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主持编写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一书中，把合作经营企业称之为“非股权式”合营企业，亦称“契约式”合营企业，英文的名称是 Non-equity joint venture 或 coventure（合作经营）。

合作经营和合股经营同样都是合资经营方式，合作经营企业是合资经营企业的另一种方式，也是由投资双方共同投入资本，组成一个经济实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共同承担风险的一种经济合作方式。只是由于投入的资本项目、经营期限、期满后企业资产的处理等方面与股权式合资经营企业有所不同，所以国际上称之为

契约式合资经营，我国通称为合作经营方式。

合作经营是一种契约式的合营，是由两国和两国以上的合作者建立在合同制基础上的各种形式合营的总称。合作经营包括两种形式：一是没有组成统一经济实体的合作形式。诸如合作生产、合作制造、合作技术投资、合作销售、合作开发等；二是组成了统一经济实体的合作形式，即合作经营企业。

没有组成统一经济实体的合作经营，是由两国或两国以上合营者的独立经济实体，通过契约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本身不具有法人的地位。而合作经营企业是合作经营中最紧密的联合体，是由两国或两国以上的合营者在一国境内根据东道国的法律，通过签订合同而建立的契约式合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经东道国批准注册就成为东道国的法人。这样的法人 在我国境内 就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法》）业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1988 年 4 月 13 日通过并由国家主席公布施行。根据《合作法》的规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系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按照双方所订企业合同而共同举办的经济实体，属契约式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应经合作各方共同协商，就合作各方提供的条件、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或风险、债务的分担，以及企业的管理方式、期满后的财产处理等，在企业合同中都要明确约定，故与合资方式按投资比例的规定办事有所不同。中外合作企业，可以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也可以是不具法人资格的。

中外合作企业，中方通常负责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劳务及现有厂房设施等 当然 也可以出部分资金 外方则多以提供资金、技术、关键设备为主。

合作开发也属合作经营的一种特殊形式。合作开发也叫合作勘探开发。它是指资源国与外商合作，对本国资源共同进行开发，

并按双方商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分享收益。目前世界各国海上石油的开发大多都采用合作开发的方式。

合作开发有三种合作形式，即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和风险合同方式。前两种合作形式都是由资源国自己提供资金，把资源开发过程中的地质勘探、地球物理勘探、钻井、建设等各项承包工程直接包出去或请外国专家进行服务，外商不承担开发资源的任何经济风险（如未勘探到有商业性价值的资源等），风险由资源国自己承担。而风险合同方式是指在资源的勘探阶段，由外商提供资金、设备和使用其先进而适用的技术进行勘探作业、并自行承担全部勘探费用和风险。若勘探成功、发现商业性的石油、天然气或其它矿产资源，资源国一方则可根据资源的实际情况参予投资并决定参股比例，与外商共同进行开采阶段的工作。待资源被开发出来之后，外商可从已开发出来的资源中回收其全部投资及费用，并取得报酬。而资源国一方即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把整个生产作业接替下来，独立进行开发生产。但是，如果在勘探阶段发现无开发价值，那么所有的勘探费用全部由外商自己承担，资源国一方无赔偿责任。

我国目前与外商进行的合作开发叫中外合作勘探开发，主要应用于我国的海洋石油和煤炭等资源的开发上，一般都是采用风险合同的形式，如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我国海上石油以及中美合作开发山西平朔露天煤矿等。中外合作开发（风险合同方式）也属中外合作经营的一种特殊方式。也是我国利用外资、开发本国资源的一种有效方式。我国在 1982 年就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以此作为中外合作勘探开发应遵循的法规。

（四）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也简称为“外资企业”（Foreign-owned Enterprises）它是指国外投资者（包括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我国法律并经过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全部

资本是由外方投资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外资企业成立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法》），举办外资企业必须有现金和设备出资，注册资本应与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社会经济责任相称。

我国的外资企业是相对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而言的，单独由外商投资的企业，由于他的投资者不一定只有一个，所以我国的外资企业不都属于国际上通常讲的“独资经营企业”。它也可能是几个外商建立的“合资经营企业”（股权式或契约式合资企业）。此外，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国境内的分支机构都不属于外资企业。

由于外资企业是由外商自己投资和经营，不能直接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因此法律规定，在我国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是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独自经营企业的产品，原则上应全部外销。如需要部分内销，需在申请批准项目的同时提出，并报省、市级政府统一审批。

按我国经贸部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商业、保险、对外贸易、邮电通信等行业，禁止设立独资企业。此外，外商还不得独资经营旅游宾馆、饭店、公寓、写字楼、游乐场等项目。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特征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特征

要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特征，首先要了解一下国际上的合资企业有些什么特征；中外合资企业又和国际上的合资企业有些什么异同。

合资企业有些什么特征，国际上已经有了定论。早在 1979 年联合国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合资企业讨论会上，就提出了一个“真正国际合资企业”应该具有的六大特征：

1. 一个独立组成的公司实体。
2. 来自两个或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

3. 提供资本资产。
4. 在一定水平上分担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责任。
5. 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
6. 除去通过分享纯收益外，合伙者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它收益。

与会者认为，一个合资企业，必须根据所在国法律组成一个拥有独立资产的法定实体，这是任何国家法律对建立一个企业最根本的要求。合资企业要由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投资者组成，这正是合资企业不同于国内企业的地方。合资企业既由双方投资组成，而且成败又关系到双方的利益，则其经营管理自应由双方参加。如果一方完全控制企业的管理，就会破坏联合，违反合营原则。但有时在合营初期，由于合伙人一方的技术和管理力量不足，或者由于年迈体衰、路途遥远、不便直接参加管理，经双方商定或签订管理合同，授权另一方或指定代理人在一定期限内或一定程度、一定水平上负责管理企业。这种情况从表面看来，似乎是单方面管理，其实企业的最终管理权或实际控制权仍在投资者双方。合资企业还必须把承担风险和分享收益联系起来，利害不均就无法进行合作。至于投资双方必须通过纯收益进行分配，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它收益。这个规定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到企业的前途和命运。因为，不按投资份额分享收益，多投不能多收，多劳不能多得，那将不是一个合资经营企业，而是一个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合作经营了。根据合作双方同意的条件，由企业自主经营并按股权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这正是股权式合资经营企业与契约式合作经营企业原则区别之所在。

这次讨论还认为，合资企业要能成功的建立起来，并使双方的关系保持相对的稳定，双方所付出的成本与所得到的收益，必须取得大体上的平衡，即双方的成本与收益要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如果不能保持平衡，一方因为所付的费用大于收益而吃了亏，合资经营就无法进行即使合资企业建成了，也很难保持稳定。另外所谓

“利润”必须是客观决定的 即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改变企业的利润。任何一方也不能人为地控制产品的产出价格或是改变产品的投入价格。

根据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有关合资企业概念的论述和合资企业的实践与发展,可以归纳出合资企业所必须具有的一些条件和特点是:(1)至少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合资者,选择组成合资企业的形式,取得法人地位,并决定企业建立在东道国或是在其他国家法律管辖权范围之内;(2)共同投资建立独立的资产 并按股权份额分享利润、分担亏损;(3)根据合资者签订的协议、合同和章程,建立企业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共同管理企业;(4)合资企业要有一个经营期限 可以是短期 只有几年的 也可以是长到几十年的。合资时间的长短可以事先商定,也可以不作具体年限规定,只在合同中规定终止条款。经营期限要对投资各方都有利,而且是公平合理的;(5)合资企业要有一个共同的正确的经营目的,体现出平等互利的原则,取得盈利只是合资各方的目的之一,而不是唯一目的。尽管投资各方有各自的动机,但共同目的必须建立在促进所在国经济发展和履行所在国法律义务的基础上,否则就不是平等互利的。

目前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掌握以上标准,就很难正确地判断它是不是真正的合资企业。我国现行的合作生产、合作经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生产、租赁贸易等等 是采用不同的协议方式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通过这些协议 也能够利用外资、引进技术 但不一定要建立一个合资企业。这几种合资方式 并不具备举办“合资企业”的基本条件。当然 不同国家合资企业的特征,会因社会制度和国情的不同而表现出差异,中外合资企业,也具有国际合资企业的一般特征,比较明显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中外合资企业是由中国和外国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投资,并经中国政府批准建立起来的一个经济实体;(2)中外合资企业具有一个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基础上

签订的，并经政府批准的合营企业合同；(3) 中外投资双方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4) 中外投资各方按其出资比例 共享收益 共担风险。

从以上特征，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外合资企业是一个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表现为双方平行的法律关系，在经济利益上是一致的，这与一般借贷、贸易等对抗性的经济关系是不同的。

中外合资企业是一种特殊性质特种形式的经济组织。它是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投资者所建立起来的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联合企业。建立在中国的合资企业和建立在外国的合资企业，其性质和特点是不同的。就是当代中国的中外合资企业与旧中国的中外合办企业，也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这种区别和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中外合资企业具有明确地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的方向。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 我们是在坚持“独立自主 自力更生”的前提下 根据“以我为主”的原则 有选择地与外商合办某些合资企业，其目的是为了扩大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其方向是为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2) 中外合资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外合资企业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份，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服从于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领导，起着有利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3) 中外合资企业明确地确立了中国的法人地位。中外合资企业是在中国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是按照中国法律批准登记而设立的，成为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对合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实行监督管理；(4) 中外合资企业成功地运用了市场经济管理模式。中外合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燃料和其它物资的供应以及产品的销售，不仅与国内国际市场有直接联系，也同国际市场息息相通。为了适应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合资企业可按照自己的特点，允许采取市场经济

的管理模式，实行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在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下，通过订立严格的经济合同，保证合资企业人、财、物、供、产、销等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为了推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大力发展我国的外向型经济，国家对中外合资企业给予了更多的优惠待遇，享有比国内企业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因而使中外合资企业近十年来获得了迅猛的发展，并逐步地上升为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主体。

（二）中外合作企业的特征

中外合作企业（Co-operation venture），即契约式合资企业（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所谓契约，也就是合同。我国港台地区又惯称“合约”。它是依据中国法律，由中外双方在中国境内建立起来的，以合同为基础的经济联合体或经营实体，又称“合作生产”（Co-production venture）或“非股权式合营企业”（Non-equity joint venture）。

合作企业或契约式合营企业的经营特点是：合资的一方提供设备、技术、资金乃至生产原材料等折价作为资本，而另一方则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基本建设、公用设施、劳动力和劳动服务等折价作为资本进行合伙经营。应该指出的是，一些国家土地、房产、公用设施等都是属于国家所有，不能用来进行买卖，以其入股只是提供一定时期的使用权。所以合作企业，双方投资者都在签订协议或合同时明确规定，企业经营有一定期限，期满后，整个企业的资产全部归投入土地的一方所有，另一方即完全退出企业。双方所投入的资本项目，虽已作价，只是为了作为投资额度，比例分配利润或按比例承担风险的措施，一般的规定是按年对一方的利润分配或分配一定比例的产品就是对这一方投资的赎买。因此在利润的分配方面，常有如下的规定：一是确定按双方的设备折旧年限，从每年提取的折旧费中偿还外商当年应收回的投资资本；二是从营业总收入中，按双方商定的偿还年限，逐年提取投资者当年应收回的投资资本，并列入成本摊销，然后再按合同规定比例分配利润。通过这两种办法，就可保证外国投资者在合营期间内收回本金，并得到合理的收

益。从这里可以看出，采用合作经营方式的合营企业的成立，基本的条件有两个：一是企业所在国的土地是国有的；二是合作经营的企业，一般应为利润较大的行业类别。所以合作经营的行业，多是农、牧、养殖业、旅游、服务业、能源开发、采矿等行业。一些国家有丰富的动植物、矿山资源、辽阔的海岸、风光优异的旅游景点等都为合作经营提供了优越条件。国际上出现的一些海虾养殖场，大型的海滨公园、旅馆建筑、磷、铁钒土矿产开采，很多都是采用合作经营方式。

从以上情况分析可以看出，中外合作企业也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是：

1. 中外合营双方的合作条件、责任、权利、义务和风险，均由合同加以规定。

2. 出资方式灵活多样。中外双方投资不一定用货币计算股权比例。通常情况下，由中方提供土地、自然资源、厂房、设施等，由外商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等。

3. 组织形式不拘一格。中外合作企业可以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也可以是不具有法人地位的松散的经济联合体。

4. 经营管理比较开明。中外合作企业可以建立董事会，也可以建立联合管委会；可以以一方为主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管理。

5. 收益分配，中外双方均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6. 所得税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7. 合同期满，外商在合作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的，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不再同外商清算。

8. 企业的法律形式：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中外双方的债务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

（三）外商独资企业的特征

外商独资企业又称“外资企业”或“独资经营企业”。所谓“外资企业”是指那些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全部资本都由

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这种企业可以是几个外商共同投资建立的股权式合资企业或契约式合作企业，也可以是一个国家的一个法人或自然人在东道国独立投资建立的企业。这后一种企业，就叫“独资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是国际投资的最初形态，其历史可追溯到 17 世纪初叶到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外资企业在各国普遍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更快，逐渐成为国际投资的重要形式，举办外资企业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发展本国经济的一种主要手段。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实现资本转移自由化，允许外国资本进入本国投资设厂，包括兴办各种类型的外商独资企业，由投资者独立经营。比如：美国、日本和欧洲共同体等一些国家，除一些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和行业限制外资企业外，其他行业一般都允许兴办外资企业，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允许兴办外资企业。比如印度，为了鼓励出口，允许国外投资者在印度任何地方兴办全部产品出口的或者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外资企业。特别是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及经济特区均鼓励兴办外资企业。在有的国家中，外资企业甚至多于合营企业。例如 1981 年巴西境内的外资企业达 1060 家，而合营企业仅 130 家。目前在吸收国外私人直接投资中，独资经营的占多数；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国外投资者建立的中小企业，独资经营的也居多数。

外资企业在我国的兴起和发展还是最近几年的事情。由于外资企业是由外商自己投资和经营，不能直接向我国转让技术，因此，我国的法律规定，在我国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应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或者生产的产品原则上能全部或大部出口。

外资企业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资本所有权人的国籍，必须是外国人，包括相同国籍和不同国籍的外国人。
2. 企业资本的构成，必须全部是外资，包括港、澳、台和海外

华侨回国独自投资所办的企业，以及外商在中国境内银行贷款投资所建立的企业（以外商自身的资信所获得的资本贷款为限）。

3. 就企业的法律地位来看，他不是外国的企业和外国的法人，而是中国的企业和中国的法人。

4. 外商独家经营管理，权力独揽。外资企业的最大特点是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可以减少甚至避免企业经营决策中的矛盾和冲突，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外国投资者还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转让技术及其转让的程度。

5. 外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6. 企业的法律形式，是有限责任制。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与类型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会因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也会因合营企业组成者的不同经济成份而表现出差异。资本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私人企业或政府企业联合组建合营企业，当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社会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无论是政府或者是私人企业之间共同组建的合营企业，显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由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或地区联合组建的合营企业则属于一种特殊的经济形式。列宁把这种企业称之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并以当时与西方工业国家合办的“租让制”为例作了清楚的说明。列宁说：“什么是租让呢？它是国家同资本家订立的一种合同，后者负责安排和改进生产……，把所得到一部分产品付给国家，另一部分则作为利润归自己所有。”根据合同，资本家在一定期限内是一部分国家财产的承担者，但不是所有者。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经过几十年以后，这些企业就会完全归我们所有。‘即’在不久的将来把国家资本主义变成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359、360、340、336 页）学习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